

#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原水应急保障 II 级响应调整为 III 级响应的公告

###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
场内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项目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项目类型	水利基础设施
主要经营模式	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三、事项基本情况及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 (一) 事项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3 日，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

于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Ⅱ级响应调整为Ⅲ级响应的通知》（原水应急办〔2025〕3号，下称《通知》），决定自6月4日起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Ⅱ级响应调整至Ⅲ级，并按照《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预案》（绍政办发〔2025〕1号，下称《预案》）要求，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保障正常生活生产用水需求。根据《预案》和《通知》，Ⅲ级响应期间，不实施汤浦水库原水供应总量控制，与项目公司直接相关的响应措施包括：

（1）将水位、库容、供水量等信息向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指挥部实行一日一报。

（2）配合相关部门择机启动人工增雨作业。

### （二）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日8时，汤浦水库水位22.44米，蓄水量7,753万立方米。水库生产运行平稳，原水水质良好。

汤浦水库属小舜江流域，流域降水量年际、年内分配不均匀。今年以来，原水应急保障启动及调整情况如下：

日期	原水应急保障响应情况	供水量限制措施
2025年1月16日	启动Ⅲ级响应	无
2025年2月20日	调整为Ⅱ级响应	原则上供应总量控制在各方向同期最近正常供水年份当月日均原水供应量的70%
2025年6月4日	调整为Ⅲ级响应	无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汤浦水库供水量为10,567万立方米，高于2024年同期供水量9,093万立方米，低于近5年同期平均供水量（2020年至2024年同期平均供水量为11,476万立方米）。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做出的相关水量测算中，已将枯水季水量变化及相关应急调度对供水量的限制原则考虑在内。

原水应急保障Ⅱ级响应调整至Ⅲ级响应后，不对供水量设置限制措施，有利于基础设施项目平稳运营。原水应急保障Ⅲ级响应对基金运营情况、经营业绩、

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 四、基础设施项目工作安排

后续，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做好供水形势预测分析和水质监测，确保相关管理措施顺利推进。根据《预案》相关规定，若水库水位持续维持在 24 米以上且经综合研判水位短期内不会下降，将解除原水应急保障Ⅲ级响应；若汤浦水库水位降至 21.5 米且未来 10 天气预报汤浦水库集雨区无明显降水，或经综合研判降水难以产生有效径流，将启动原水应急保障Ⅱ级响应。

相关进展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公告。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